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类系列规划教材

Faxuelei

# 金融法

Jinrongfa

◎ 黄明欣 主编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A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类系列规划教材

# 金融法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是根据高等院校金融法学课程教学的要求编写的。本书在阐述金融法基本理论的基础上,理论密切联系实际,对我国现行的金融法律制度进行了系统的论述。同时,本书深入地介绍了金融改革和金融立法的成果,反映了金融法学研究的新成果。本书体系安排合理,由金融法基础理论、中央银行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信托法、保险法、票据法、外汇管理法等16章构成;书中既有实务操作内容,又有理论分析段落;既涉及金融业务,又涵盖法律制度;既体现金融法的主体脉络,又兼顾相关部门法律内容;既包括国内金融法,又兼容涉外金融法,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内容体系,有利于学生形成完善的知识结构。

本教材适合本科院校、成人高校、高职高专的经济、金融、法律专业的教学之用,同时也可作为金融与法律界从业人员和自学者的参考读物。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法/黄明欣 主编.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1. 4  
ISBN 978-7-5609-6743-1

I. 金… II. 黄… III. 金融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 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36787 号

金融法

黄明欣 主编

策划编辑: 曾光

责任编辑: 张琼

封面设计: 刘卉

责任校对: 张琳

责任监印: 张正林

出版发行: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 430074 电话: (027)87557437

录排: 武汉市兴明图文信息有限公司

印刷: 华中科技大学印刷厂

开本: 787 mm×1 092 mm 1/16

印张: 24

字数: 522 千字

版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8.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 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前　　言

金融法学是以研究我国金融法及其发展规律为主要对象的一门独立的法律科学，在我国法学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金融法课程是法学、经济学等专业的专业基础课程。通过学习本课程，熟悉金融法律的基本原理、基本制度和相关的业务基础知识；系统掌握我国主要金融法律的内容，了解相关领域国外立法状况；提高运用所学金融法知识解决金融法律问题的能力。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尤其是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金融体制改革、金融法制建设加快了发展的步伐，我国的金融市场、金融法律发生了前所未有的深刻变革。近年来，我国制定了《信托法》、《反洗钱法》等，并对《商业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等进行了修订，形成了较为全面、系统的金融法律体系。同时，各类金融法教材形式多样、版本繁多，为繁荣金融法学、培养人才作出了贡献。但是，仍然有一些金融法教材没有随着金融法治化的进程更新，给法学、经济学等专业的学生的学习带来了极大的困惑。因此，我们组织了一些多年来从事金融法教学、研究工作的教师编写了本书，希望本书不仅能作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经济类专业的教材和参考资料，而且可以作为金融业从业人员及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的参考读物。

本书以现代金融法治理念为指导，充分吸收最新的金融法研究成果和金融法律、法规内容，全面系统地反映了最新的金融改革和立法成果。全书分为五编十六章，内容涵盖金融法基础理论、中央银行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信托法、保险法、票据法、人民币和外汇管理法等。本书将金融法律法规与金融业务相结合，对民法、商法、经济法、刑法等知识融会贯通，努力做到科学性、实用性的统一。

本书由黄明欣主编，徐江萍担任副主编，参加本书写作的有武汉理工大学、湖南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的教师，具体分工为：黄明欣（第一、四、五、六、八、九章）、徐江萍（第三、七、十、十一、十二章）、夏航（第二、十五章）、宋俊（第十三、十四、十六章）。

本书内容参考了大量的相关教材和论文等，在书中难以一一注明，在此谨致谢忱。同时，由于写作时间较紧，加之作者的水平有限，书中的缺失和错误是难免的，恳请专家、读者给予批评和指正。

# 目 录

##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金融法概述 .....	(3)
第一节 金融概述 .....	(3)
第二节 金融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11)
第三节 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	(14)
第四节 金融法的渊源及体系 .....	(17)
第五节 金融体制与金融立法 .....	(20)

## 第二编 金融调控与监管法

第二章 中央银行法 .....	(27)
第一节 概述 .....	(27)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概述 .....	(32)
第三节 中国银行业务 .....	(40)
第四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监管 .....	(41)
第五节 中国人民银行财务会计制度 .....	(42)
第六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律责任 .....	(44)
第三章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	(48)
第一节 概述 .....	(48)
第二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职责 .....	(54)
第三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措施 .....	(69)
第四节 法律责任 .....	(76)

## 第三编 金融机构组织法

第四章 商业银行法 .....	(83)
第一节 概述 .....	(83)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90)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与经营规则 .....	(97)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变更、接管与终止 .....	(102)
第五节 商业银行财务会计制度 .....	(110)
第六节 商业银行的监督管理 .....	(115)

第七节	违反《商业银行法》的法律责任	(119)
<b>第五章</b>	<b>政策性银行法</b>	(124)
第一节	政策性银行概述	(124)
第二节	中国的政策性银行法律制度	(128)
<b>第六章</b>	<b>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法</b>	(135)
第一节	概述	(135)
第二节	城市信用合作社法律制度	(137)
第三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及县联社法律制度	(139)
第四节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法律制度	(144)

## 第四编 金融业务管理法

<b>第七章</b>	<b>存款法律制度</b>	(153)
第一节	存款法基本制度概述	(153)
第二节	储蓄存款法律制度	(155)
第三节	单位存款法律制度	(160)
第四节	存单纠纷的法律问题	(163)
<b>第八章</b>	<b>贷款法律制度</b>	(170)
第一节	贷款基本制度概述	(170)
第二节	贷款法基本制度	(174)
<b>第九章</b>	<b>支付结算法律制度</b>	(183)
第一节	概述	(183)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制度	(186)
第三节	非票据结算的法律规定	(192)
<b>第十章</b>	<b>票据法</b>	(205)
第一节	概述	(205)
第二节	票据法律关系	(208)
第三节	票据行为	(211)
第四节	票据权利	(216)
第五节	票据抗辩	(222)
第六节	汇票	(224)
第七节	本票	(232)
第八节	支票	(234)
第九节	涉外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236)
第十节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237)
<b>第十一章</b>	<b>证券法</b>	(243)
第一节	概述	(243)
第二节	证券发行制度	(246)

第三节 证券交易制度.....	(252)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256)
第五节 证券机构.....	(261)
第六节 证券监控制度.....	(266)
第七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270)
<b>第十二章 信托法.....</b>	<b>(276)</b>
第一节 概述.....	(276)
第二节 信托基本法律制度.....	(278)
第三节 信托投资公司.....	(299)
<b>第十三章 保险法.....</b>	<b>(304)</b>
第一节 概述.....	(304)
第二节 保险合同.....	(307)
第三节 保险业法.....	(319)

## 第五编 货 币 法

<b>第十四章 人民币法律制度.....</b>	<b>(333)</b>
第一节 人民币的法律地位.....	(333)
第二节 人民币发行法律制度.....	(335)
第三节 人民币法律保护制度.....	(338)
第四节 现金管理.....	(343)
<b>第十五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b>	<b>(350)</b>
第一节 概述.....	(350)
第二节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制度.....	(352)
第三节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制度.....	(354)
第四节 外汇市场管理.....	(357)
<b>第十六章 反洗钱法律制度.....</b>	<b>(360)</b>
第一节 概述.....	(360)
第二节 反洗钱监督管理.....	(361)
第三节 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	(364)
第四节 反洗钱调查.....	(370)
第五节 违反反洗钱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373)
<b>参考文献.....</b>	<b>(375)</b>

**第一编**

**总**

**论**



# 第一章 金融法概述

## 第一节 金融概述

### 一、金融的历史演变

#### (一) 金融一词在中国的传统解释及其演变

中国起初并没有金融这一词汇，“金融”一词具体出现于何时，并没有确切的资料可以考证。但是在中国，最早把金融写入条目的工具书是 1915 年的《辞源》和 1937 年开始发行的《辞海》。《辞源》金融条目解释：今谓金钱之融通状态曰金融，旧称银根。《辞海》金融条目解释：谓资金之融通形态也，旧称银根。这说明在 20 世纪初应该已有金融这一词汇且使用相当定型。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金融”的含义也在不断深化和广化。

#### (二) 金融一词在西方的演变及传统解释

在西方，伴随经济的发展，人们对金融产品的需求越来越多，在此情况下金融逐渐作为一个独立的行业从物质生产部门独立出来。随着金融活动的发展，金融的含义也在不断演变。在西方，类似的词有 finance。finance 源头是拉丁文 finis，但是它的直接来源是古法语 finance，它的动词形式 finer(end, settle) 的引申词。后来盈余吸收了 finance 一词。直到 18 世纪 finance 才在英语中表示“management of monetary resources”。但是，在西方很难找到一个词表示“货币资金的融通”这一意思。finance 一词在西方有不同的解释，黄达在其编著的《金融学》(精编版)里把对 finance 的解释分为三类：解释一，finance 是关于货币的事物、货币的管理、与金钱有关的财源等，具体可分为国家财政、公司金融、个人收支三个不同的方面(这个解释大于在中国的“金融”涵盖的范围)；解释二，finance 是与资本市场有关的运行机制及股票等有价证券的价格形成；解释三，finance 指货币的流通、信用的授予、投资的运作、银行的服务等。因此在翻译 finance 时，有时把 finance 译为“金融”，有时译为“财政”。

### 二、金融的概念、分类和内容

金融是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及与之相联系的经济活动的总称。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金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金融泛指一切与信用货币的发行、保管、兑

换、结算、融通有关的经济活动,甚至包括金银的买卖。狭义的金融专指信用货币的融通。金融学和金融法上的金融就是指狭义的金融。

金融按照不同标准可作多种分类,最常见的分类是将金融分为直接金融和间接金融两种形式。直接金融是指投资者通过购买股票、债券等各种证券,将资金直接转移给证券发行人(企业、公司或政府)的资金融通行为;间接金融则是指最终贷款人通过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中介机构,把资金贷给借款人的资金融通行为。在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直接金融占有很大的比重,而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落后国家,金融一般以间接金融为主。

金融的内容可概括为货币的发行与回笼,存款的吸收与付出,贷款的发放与回收,金银、外汇的买卖,有价证券的发行与转让,保险、信托、国内、国际的货币结算等。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主要有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还有信用合作社、财务公司、投资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及证券、金银、外汇交易所等。

金融是信用货币出现以后形成的一个经济范畴,它和信用是两个不同的概念。金融不包括实物借贷而专指货币资金的融通(狭义金融)。人们除了通过借贷货币融通资金之外,还以发行股票的方式来融通资金。信用指一切货币的借贷,金融(狭义)专指信用货币的融通。人们之所以要在“信用”之外创造一个新的概念来专指信用货币的融通,是为了概括一种新的经济现象:信用与货币流通这两个经济过程已紧密地结合在一起。最能表明金融特征的是可以创造和消减货币的银行信用,银行信用被认为是金融的核心。

### 三、金融形态与金融功能的关系

金融是随着市场交易的产生而产生并在交易深化过程中变迁的一种交易活动,其功能不是人为设计的结果,而是体现了市场分工和交易的内在要求。

金融功能与其实现形态的关系表现在如下四个方面。

(1)从体系层面看,为了使一国金融体系更好地履行其经济功能,必须具备与这一功能目标相适应的产品形态结构、机构形态结构和市场形态结构。

(2)从机构层面看,金融机构形态履行何种功能不应由政府当局人为地划定某类金融机构的功能,并确定其从事的金融业务,限制来自其他机构或市场的竞争,而应由市场和这一机构的核心优势来决定,可能执行一项或多项功能。同时,某项金融功能并不一定要由同类金融机构来承担,如何将金融机构与金融功能之间进行有效的匹配以提高金融效率,是任何国家的金融战略必须首先解决的问题。

(3)从经营层面看,某一金融活动经常是几种金融功能的组合体。当然,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某类金融业务出现功能性分化或功能重新组合应属于正常合理的现象。

(4)从产品层面看,同一金融功能可以由不同的产品形态来执行。同样,一种金融形态也可以同时执行几项金融功能。一种金融形态也可以通过拆分使每一金融亚形态来专门行使某一功能。这样,各种金融形态之间可能存在金融功能上的交叉,各种金融功能之间也存在形态上的交错。

金融功能与金融形态之间也存在差异,表现为金融功能在一定时期内具有相对稳定性,而金融形态随着金融发展的初始条件(例如经济发展的水平、货币化程度、市场化程度、金融化程度及制度和技术条件等)和环境的不同也在不断变化,因而导致金融功能发挥作用的方式、绩效和行使基本功能的机构主体的性质和组织结构也随之发生变化。例如发达国家在发挥金融媒介的资源配置功能时,其实现这一功能的金融形态就与发展中国家不同,在发达国家,金融市场形态对资源配置的作用可能比传统金融中介在这一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更大,而在经济发展水平和市场化程度较低的发展中国家,更多的是利用银行等金融中介发挥其资源的配置功能,以此促进本国经济增长。但它们在金融功能发挥的效应方面却可能相同,当然也可能不同。如同属发达国家的美国和日本,由于现实条件的差异导致其功能绩效方面的不同。在美国,风险投资基金与股票市场在为新创企业提供资金融通方面发挥了比在其他国家的更大的作用。在日本,较长时期实行的主办银行制度在经济高速增长时期确保了企业迅速扩张对资金和金融服务需求的满足,但也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其产业结构的调整,并成为金融发挥其创新功能效应的障碍。其结果,银行不良资产和技术创新能力不足已经成为日本经济进一步增长的桎梏。就中国而言,改革开放后,为了发展本国经济,主要由政府集中整个社会的金融资源,并由政府负责将这些资源分配到产品生产的投资领域,由此资源配置功能主要由财政部门来承担。后来,随着国民收入分配方式的变化,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也随之下降,导致财政职能的弱化,继而政府财政的动员储蓄和资源配置功能转而由政府控制下的金融部门(主要是银行金融机构)来承担。但随着经济货币化和市场化的发展,由政府通过金融部门发挥其资源配置功能又转而逐步由市场来执行资源配置功能。这样,金融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地位越来越显著。金融功能发挥其资源配置作用的绩效也在不断提高。从中国经济增长中不同金融形态在履行资源配置功能方面发挥作用的变迁历程可以看出,金融的一些基本功能很少随外界条件的变化而发生变化,但执行这一功能的金融形态却可能随经济增长和市场化条件的改变而不断变化。这样,由于具体条件的差异某一金融基本功能的实现就形成了各具形态的金融媒介。从这一意义上说,金融形态事实上就是在具体条件下实现某一金融基本功能的产物,其变迁也就反映为系统环境变化的过程。由此,从环境变化可以反衬出金融形态的内生性特征。在另一方面,金融形态的变化又促使金融系统环境发生改变。这样,通过具体条件与金融形态的相互作用,推动了实现金融功能的进程。

## 四、金融市场

### (一) 金融市场的概念、形成和分类

#### 1. 概念

金融市场是指资金供应者和资金需求者双方通过信用工具进行交易而融通资金的市场。广而言之,它是实现货币借贷和资金融通、办理各种票据和有价证券交易活动的市场。

金融市场又称为资金市场,包括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是资金融通市场。所谓资

金融通，是指在经济运行过程中，资金供求双方运用各种金融工具调节资金盈余的活动，是所有金融交易活动的总称。在金融市场上交易的是各种金融工具，例如股票、债券、储蓄存单等。金融市场对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都有着直接的深刻影响，例如个人财富、企业的经营、经济运行的效率，都直接取决于金融市场的活动。

金融市场的构成十分复杂，它是由许多不同的市场组成的一个庞大体系。但是，一般根据金融市场上交易工具的期限，把金融市场分为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两大类。货币市场是融通短期资金的市场，资本市场是融通长期资金的市场。

## 2. 金融市场的形成

远在金融市场形成以前，信用工具便已产生。它是商业信用发展的产物。但是，由于商业信用的局限性，这些信用工具只能存在于商品买卖双方，并不具有广泛的流动性。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在商业信用的基础上，又产生了银行信用和金融市场。银行信用和金融市场的产生和发展反过来又促进了商业信用的发展，使信用工具成为金融市场上的交易工具，激发了信用工具潜在的重要性。在现代金融市场上，信用工具虽然仍是主要的交易工具，但具有广泛流动性的还有反映股权或所有权关系的股票及其他金融衍生商品，它们都是市场金融交易的工具，因而统称为金融工具。

## 3. 金融市场的分类

从不同角度考察，金融市场可作如下分类。

### 1) 按地理范围分类

按地理范围分类，金融市场可分为国际金融市场和国内金融市场两类。

① 国际金融市场，由经营国际货币业务的金融机构组成，其经营内容包括资金借贷、外汇买卖、证券买卖、资金交易等。

② 国内金融市场，由国内金融机构组成，办理各种货币、证券及信用业务活动。它又分为城市金融市场和农村金融市场，或者分为全国性、区域性、地方性金融市场等几类。

### 2) 按经营场所分类

按经营场所分类，金融市场可分为有形金融市场和无形金融市场两类。

① 有形金融市场，指有固定场所和操作设施的金融市场。

② 无形金融市场，以营运网络形式存在的市场，通过电子电信手段达成交易。

### 3) 按融资交易期限分类

按融资交易期限分类，金融市场可分为长期资金市场和短期资金市场两类。

① 长期资金市场（资本市场），主要供应一年以上的中长期资金，例如股票与长期债券的发行与流通。

② 短期资金市场（货币市场），是一年以下的短期资金的融通市场，例如同业拆借、票据贴现、短期债券及可转让存单的买卖。

### 4) 按交易性质分类

按交易性质分类，金融市场可分为发行市场和流通市场两类。

① 发行市场，也称为一级市场，是新证券发行的市场。

②流通市场，也称为二级市场，是已经发行、处在流通中的证券的买卖市场。

### 5)按交易对象分类

金融市场可划分为拆借市场、贴现市场、大额定期存单市场、证券市场（包括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外汇市场、黄金市场和保险市场等几类。

### 6)按交割期限分类

按交割期限分类，金融市场可分为金融现货市场和金融期货市场两类。

①金融现货市场，融资活动成交后立即付款交割。

②金融期货市场，投融活动成交后按合约规定在指定日期付款交割。

按照上述各内在联系对金融市场进行科学系统的划分，是进行金融市场有效管理的基础。

## （二）金融市场的要素

一个完备的金融市场，应包括如下四个基本要素。

### 1. 资金供应者和资金需求者

资金供应者和资金需求者，包括政府、金融机构、企业事业单位、居民、外商等，既能向金融市场提供资金，也能从金融市场筹措资金。这是金融市场得以形成和发展的一项基本因素。

### 2. 信用工具

这是借贷资本在金融市场上交易的对象。例如各种债券、股票、票据、可转让存单、借款合同、抵押契约等，是金融市场上实现投资、融资活动必须依赖的标的。

### 3. 信用中介

这是指一些充当资金供求双方的中介人，起着联系、媒介和代客买卖作用的机构，例如银行、投资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商和经纪人等。

### 4. 价格

金融市场的价格指它所代表的价值，即规定的货币资金及其所代表的利率或收益率的总和。

## （三）金融工具

### 1. 概念、分类和特征

#### 1)概念

金融工具是用来证明贷者与借者之间融通货币余缺的书面证明，其最基本的要素为支付的金额与支付条件。

#### 2)分类

金融工具按其流动性来划分，可分为两大类。

(1)具有完全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这是指现代的信用货币。现代信用货币有两种形式：纸币和银行活期存款，可看做银行的负债，已经在公众之中取得普遍接受的资格，转让是不会发生任何麻烦的。这种完全的流动性可看做金融工具的一个极端。

(2)具有有限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这些金融工具也具备流通、转让、被人接受的特性，但附有一定的条件，包括存款凭证、商业票据、股票、债券等。它们被接受程度取决于这种金融工具的性质。

### 3) 特征

金融工具具有以下特征。

(1) 偿还期 偿还期是指借款人拿到借款开始,到借款全部偿还清为止所经历的时间。各种金融工具在发行时一般都具有不同的偿还期。从长期来说,有10年、20年、50年。还有一种永久性债务,这种公债借款人同意以后无限期地支付利息,但始终不偿还本金,这是长期的一个极端。另一个极端是银行活期存款随时可以兑现,其偿还期可能等于零。

(2) 流动性 这是指金融资产在转换成货币时,其价值不会蒙受损失的能力。除货币以外,各种金融资产都存在着不同程度的不完全流动性。其他的金融资产在没有到期之前要想转换成货币的话,就得以一定的折扣转让,或者为此支付一定的交易费用。如果具备下述两个特点,金融工具就可能具有较高的流动性:第一,发行金融资产的债务人信誉高,在已往的债务偿还中能及时、全部履行其义务;第二,债务的期限短。这样它受市场利率的影响很小,变现时所遭受亏损的可能性就很少。

(3) 安全性 这是指投资于金融工具的本金是否会遭受损失的风险。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风险。这种风险的大小主要取决于债务人的信誉以及债务人的社会地位。另一类是市场的风险,这是金融资产的市场价格随市场利率的上升而跌落的风险。当利率上升时,金融证券的市场价格就下跌;当利率下跌时,则金融证券的市场价格就上涨。证券的偿还期越长,则其价格受利率变动的影响越大。本金安全性与偿还期成反比,即偿还期越长,其风险越大,安全性越小。本金安全性与流动性成正比,与债务人的信誉也成正比。

(4) 收益性 这是指金融工具能定期或不定期给持有人带来收益的特性。金融工具收益性的大小,是通过收益率来衡量的,其具体指标有名义收益率、实际收益率、平均收益率等。

## 2. 金融工具的分类

(1) 按不同的信用形式划分,金融工具可分为商业信用工具、银行信用工具、消费信用工具、国家信用工具和国际信用工具等几类。

(2) 按发行者的性质划分,金融工具可分为直接金融工具和间接金融工具等两类。直接金融工具是指由非金融机构(例如企业、政府或个人)发行和签署的商业票据、公债和国库券、企业债券和股票及抵押契约等。间接金融工具是指由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券、存款单、银行票据和保险单等。

(3) 按期限划分,金融工具可分为短期信用工具、长期信用工具和不定期信用工具等三类。短期信用工具主要指票据,包括本票、汇票、支票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短期债券等。长期信用工具也称为有价证券,主要是股票和债券两类。不定期信用工具主要指银行债券和纸币。

(4) 按创新程度划分,金融工具可以分为基础金融工具和衍生工具等两类。

基础金融工具包括企业持有的现金、存放于金融机构的款项、普通股,以及代表在未来期间收取或支付金融资产的合同权利或义务等,例如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存出保证金、存入保证金、客户贷款、客户存款、债券投资、应

付债券等。

衍生工具指建立在基础产品或基础变量之上,其价格随基础金融产品的价格(或数值)变动的派生金融产品。这里所说的基础产品是一个相对的概念,不仅包括现货金融产品(例如债券、股票、银行定期存款单等),也包括金融衍生工具。作为金融衍生工具基础的变量则包括利率、汇率、各类价格指数,甚至天气(温度)指数等。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是金融创新的产物,也就是通过创造金融工具来帮助金融机构管理者更好地进行风险控制,这种工具就叫做金融衍生工具。目前最主要的金融衍生工具有远期合同、金融期货、期权和互换等。

衍生工具是具有下列三种特征的金融工具或其他合同。①其价值随着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汇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变量为非金融变量的,该变量与合同的任一方不存在特定关系。②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与对市场情况变动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合同相比,要求很少的初始净投资。③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

#### (四) 利率

##### 1. 利率的含义

利率又称利息率。表示一定时期内利息量与本金的比率,通常用百分比表示,按年计算则称为年利率。

利率就其表现形式来说,是指一定时期内利息额同借贷资本总额的比率。多年来,经济学家一直致力于寻找一套能够完全解释利率结构和变化的理论,“古典学派”认为,利率是资本的价格,而资本的供给和需求决定利率的变化;凯恩斯则把利率看做“使用货币的代价”。马克思认为,利率是剩余价值的一部分,是借贷资本家参与剩余价值分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率通常由国家的中央银行控制,在美国由联邦储备委员会管理。现在,所有国家都把利率作为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工具之一。当经济过热、通货膨胀加剧时,便提高利率、收紧信贷;当过热的经济和通货膨胀得到控制时,便会把利率适当地调低。因此,利率是重要的基本经济因素之一。

利率是经济学中一个重要的金融变量,几乎所有的金融现象、金融资产均与利率有着或多或少的联系。当前,世界各国频繁运用利率杠杆实施宏观调控,利率政策已成为各国中央银行调控货币供求,进而调控经济的主要手段,利率政策在中央银行货币政策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合理的利率,对发挥社会信用和利率的经济杠杆作用有着重要的意义,而合理利率的计算方法则成为大家共同关心的问题。

##### 2. 利率的种类

各种利率是按不同的划分法和角度来分类的,以此更清楚地表明不同种类利率的特征。

(1)按计算利率的期限单位可划分为年利率、月利率与日利率三类。年利率是以年为计息周期计算的利息,以本金的百分之几表示;月利率是以月为计息周期计算的利息,月利率按本金的千分之几表示;日利率是以日为计息周期计算的利息,日利率按本金的万分之几表示。

(2)按利率的决定方式可划分为官方利率与市场利率两类。官方利率是指政府

金融管理部门确定的利率，也称法定利率，是相对于市场利率（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的）而言的，基准利率是法定利率的一种，在我国主要指中央银行基准利率。市场利率是指由资金市场上供求关系决定的利率。市场利率因受到资金市场上的供求变化而经常变化。

（3）按借贷期内利率是否浮动可划分为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两类。固定利率是指在借贷期内不进行调整的利率。实行固定利率，对于借贷双方准确计算成本与收益十分方便，是传统采用的方式。浮动利率是一种在借贷期内可定期调整的利率。借贷双方根据协定，由一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依据某种市场利率进行调整，一般调整期为半年。

（4）按利率的地位可划分为基准利率与一般利率两类。基准利率也叫做再贷款利率或再贴现利率。基准利率是在整个利率体系中起核心作用并能制约其他利率的基本利率；一般利率是指基准利率以外的所有其他利率。

（5）按利息计算的方式不同可划分为单利率和复利率两类。单利率是指存、贷款在一定期限内，只按本金计算利息。复利率是指计算利息时，按一定期限，将所生利息加入本金，逐期滚利，重复计息。

（6）按借贷主体不同划分为中央银行利率（包括再贴现、再贷款利率等）、商业银行利率（包括存款利率、贷款利率、贴现率等）和非银行利率（包括债券利率、企业利率、金融利率等）三类。

### 3. 利率的功能与作用

利率作为经济杠杆，具有联系国家、企业和个人，沟通金融市场与实物市场，连接宏观经济与微观经济的中介功能；对国民收入进行分配与再分配的分配功能；协调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利益的调节功能；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动力功能；把重大经济活动控制在平衡、协调、发展所要求的范围之内的控制功能。

利率的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在宏观经济活动中通过影响储蓄收益可以调节社会资本的供给。例如，提高利率可以增加居民储蓄。

（2）通过对投资成本的影响可以调节社会投资总量和投资结构。例如，提高利率会减少社会投资总量，而差别利率可以调节社会投资结构，总储蓄和总投资的变动将影响社会总供求。

（3）在微观经济活动中，利率可以通过影响企业的生产成本与收益发挥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的作用。

（4）通过改变储蓄收益对居民的储蓄倾向和储蓄方式的选择发挥作用，影响个人的经济行为。

然而，利率发挥作用不是无条件的。它一方面要受到利率管制、授信限额、市场开放程度、利率弹性等环境性因素的影响；另一方面还要具备完善的利率机制，其中包括市场化的利率决定机制、灵活的利率联动机制、适当的利率水平、合理的利率结构等。如果利率机制本身存在缺陷，那么利率的杠杆性作用也很难发挥出来。因此，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要充分发挥利率的杠杆性作用，就是要强调市场在